

# 杜工部草堂诗笺

此《杜工部草堂诗笺》由宋鲁豈编次，蔡梦弼笺注。全书共四十卷，附年谱两卷。此为南宋杜集的重要版本之一，其内容将唐代大诗人杜甫诗作按年代先后编排，并用集注形式加以笺注。此为元大德年间桂轩陈氏翻刻宋本。

杜甫在他的有生之年以及他去世后的一些年，没有受到多少嘉奖和重视，高仲武编《中兴间气集》专门选录从肃宗到代宗末年这一时期的诗，竟未选录杜诗。《河岳英灵集》亦未选杜诗。今存唐人选唐诗十种选本中，除韦庄《又玄集》选杜甫七首诗外，其余选本均不选杜诗。

公元十世纪初，五代诗人韦庄找到了草堂遗址，重新修建茅屋，使之得以保存。到了宋朝，杜甫的声名达到了顶峰，苏轼首倡杜诗“集大成”说，其《书唐氏六家书后一首》诗云：“杜子美诗，格力天纵，奄有汉、魏、晋、宋以来风流。”。宋朝理学的发展确保了杜甫作为诗的典范和他的至高无上的地位，苏轼阐释了理由：“古今诗人众矣，而子美独为首者，岂非以其流落饥寒，终身不用，而一饭未尝忘君也欤！”。他思考的能力铸就了他的影响力，出于他对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向往，他深受政治家的推崇，改革家也学习他对穷人的悲悯，文学家学习他在艺术手法上的创新。清初文学家金圣叹，把杜甫所作之诗，与屈原的《离骚》、庄周的《庄子》、司马迁的《史记》、施耐庵的《水浒传》、王实甫的《西厢记》，合称“六才子书”。

杜工部草堂诗：年谱上、杜工部草堂诗：年谱下

杜工部草堂诗笺：目录

卷一：开元间留东都所作

卷二：天宝以来在东都及长安所作

卷三：天宝以来在东都及长安所作

卷四：天宝以来在东都及长安所作

卷五：天宝以来在东都及长安所作

卷六：天宝以来在东都及长安所作

卷七：天宝以来在东都及长安所作

卷八：天宝以来在东都及长安所作、天宝十五载丙申夏五月挈家避地鄜州作

卷九：至德元载公自鄜州赴朝廷遂陷贼中在蓝田县所作

卷十：至德二载夏至贼中达行在所授拾遗后所作

卷十一：八月还鄜州及扈从还京所作

卷十二：乾元元年春至夏五月在谏省作

卷十三：乾元元年夏六月出为华州司功冬末以事之东都乾元二年七月立秋后欲弃官

以来所作

卷十四：乾元元年夏六月出为华州司功冬末以事之东都 乾元二年七月立秋后欲弃官  
以来所作

卷十五：乾元二年秋七月弃官居秦州以后所作

卷十六：乾元二年秋七月弃官居秦州以后所作

卷十七：乾元二年至秦州如同谷十二月一日纪行所作

卷十八：乾元二年十二月一日至陇右赴剑南纪行所作

卷十九：上元元年庚子在成都所作

卷二十：广德元年至梓暂往阆所作

卷二十一：广德二年至梓再往阆中所作

卷二十二：春末再至成都所作

卷二十三：再至成都所作、永泰元年乙巳在成都所作、挈家下戎渝忠所作、到云安所作

卷二十四：永泰元年在云安所作

卷二十五：上元元年庚子在成都所作、大历元年春復还夔州所作

卷二十六：大历元年在夔州所作

卷二十七：大历元年在夔州所作

卷二十八：大历元年自赤甲迁灩西所作

卷二十九：大历二年秋在灩西所作

卷三十：大历二年秋在夔州所作

卷三十一：大历二年秋在夔州所作

卷三十二：大历二年秋在夔州所作

卷三十三：大历二年秋在夔州所作

卷三十四：大历二年秋在夔州所作

卷三十五：大历二年秋在夔州所作、大历三年末下荆州所作

卷三十六：大历三年移居公安下岳阳所作、大历四年己酉在岳阳至潭遂如衡及回潭所作

卷三十七：大历四年在潭州所作

卷三十八：大历四年秋至潭州所作

卷三十九：至衡州所作

卷四十：逸诗拾遗

题记：嘉興魯峕編次，建安蔡夢弼會箋

杜工部草堂詩箋卷第一庫

嘉興魯 言 編次  
建安蔡 夢弼 會箋

開元間留東都所作

遊龍門奉先寺

龍門山名禹貢在河東之西界亭  
迷東都記龍門號雙闕以與大內  
對峙若天闕焉魯嘗謂龍門在西京河南縣地志曰闕  
塞山一名伊闕而俗名龍門釋氏要覽引釋名寺嗣也  
謂治事相嗣續故天子有九寺焉後漢孝明帝永平十  
年丁卯佛法初至有印土二僧摩騰法蘭以白馬馱經  
像屈洛陽初於鴻臚寺安置二十一年戊辰勅於雍門  
外別置寺以白馬為名謂僧居為寺自此始也隋大業  
寺為道場

已從招提遊

高僧傳天竺國招提其處大富有惡國王利於財  
將毀之有一白馬繞塔悲鳴即停毀自後改招提

為白馬諸處多取此名增輝記招提者梵言招提舍唐言四方僧  
物後人傳寫之訛以招為招又自去鬪奢二字只稱招提即今十方  
寺僧是也又僧史後魏武帝始光元年創立伽藍為招提之號全  
唐復為寺夢弼謂以此考之寺謂之招提或名伽藍或名寺



杜甫（公元712年 - 公元770年），河南巩县人，字子美，号少陵野老，一号杜陵野客、杜陵布衣。杜甫在中国古典诗歌中的影响非常深远，被后人称为“诗圣”，他的诗被称为“诗史”。后世称其杜拾遗、杜工部，也称他杜少陵、杜草堂。

鲁豈，字季钦，海盐人。与兄警齐名于时。生于哲宗元符元年（1098）。登绍兴五年

(1135) 进士。初仕为广德军教授、知衢州江山县。绍兴三十二(1162)，主管官告院。隆兴二年(1164)拜监察御史。旋兼权太府少卿。除江西转运副使。淳熙三年(1176)卒，年七十七。

注：此PDF文件包含分卷书签。书页框19.7 x 13.1厘米，12行，行20字，注文小字双行，行26字，左右双栏，版心线黑口，双黑鱼尾。书目后有牌记：桂軒陳氏大德重刊。此为日本内阁文库藏本，缺外集一卷。

--

文件名：杜工部草堂诗笺.40卷.附年谱.唐杜甫撰.宋鲁岑编次.蔡梦弼注.元大德年间陈氏刊本

文件格式□PDF高清

文件大小□904M